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15430612025111932933)
保障范围	<p>保险标的：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p> <p class="list-item-l1">(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p> <p class="list-item-l1">(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p> <p class="list-item-l1">(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p> <p>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p> <p class="list-item-l1">(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p> <p class="list-item-l1">(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p> <p class="list-item-l1">(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p> <p class="list-item-l1">(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p> <p class="list-item-l1">(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p> <p>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p> <p class="list-item-l1">(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p> <p class="list-item-l1">(二) 矿井、矿坑；</p> <p class="list-item-l1">(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p> <p class="list-item-l1">(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p> <p class="list-item-l1">(五) 枪支弹药；</p> <p class="list-item-l1">(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p> <p class="list-item-l1">(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p> <p class="list-item-l1">(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p> <p>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p>

	<p>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p>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p> <p>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生效。</p>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 盗窃、抢劫。 <p>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退保条件标准和 退保流程时限	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 日内退还投保人。